

# 推行企業社會責任須配合公司策略



何順文  
李元莎



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之一，是贊助教育。

的表現能影響顧客、投資者和員工對企業的信心和支持。  
CSR沒有確切的標準。企業最普遍推行CSR的方法，就是「以人为本」設立政策以照顧不同利益相關者的利益，以及與他們保持對話溝通締造共贏的局面。從理論上來分析，CSR一般分為三大支柱：經濟、社會與環境。企業可透過這三個層面來設計、衡量和監察其CSR活動。

較具體和基本的CSR活動包括：確保誠信操守、有效率地提供社會所需的產品與服務、保障股東權益、保障人權和員工權益、改進勞資關係、提供公平就業機會、準時及公平地支付員工薪酬、提供員工培訓和發展機會、保障顧客權益、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提升供應鏈管理、增加公司透明度與問責、照章納稅、促進社區關係和福祉、參與社區活動和建設、推行員工義務工作、履行公平競爭、舉辦慈善捐贈、贊助教育、文化及公益活動及保護環境生態等等。

隨著社會期望不斷提升，在更高和更廣闊的層面上，CSR更包括下列一些先鋒企業參與的活動：推動企業決策民主化、投資落後地區贊助基礎工程（如建學校、醫院、水電供應及造橋鋪路等）、協助地區經濟發展、推廣自由貿易的深度廣度、推動社區健康保障、參與天災救援、推動教育文化事業、協助非牟利團體改善其管治及管理，以及推動一些普世價值（如民主、自由、和平、正義、互助、廉潔等），重建市場秩序和信心，十分明顯，各類型的CSR意識正在深化。

## 對CSR的誤解與應有策略

等概念出現後，「企業社會責任」（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, CSR）愈來愈受關注。

根據剛離世、崇尚自由市場的經濟學大師佛利民的觀點，企業的基本任務就是為股東謀取最大的利潤，而從事其他對盈利沒有直接幫助的活動，都是屬於濫用股東資源或缺乏效率。

明顯地，在現代企業管治、社會合約及可持續發展等理念下，佛利民的理論顯得過時。企業除要努力優化股東利益外，亦要照顧和平衡其他利益相關者（又稱持份者，Stakeholders）的利益，履行所謂「企業公民」責任，這樣企業才可以不斷成長、增值及永續經營下去。

企業社會責任已成為不可逆轉的國際化潮流，但中國內地企業普遍缺乏社會責任觀念，不負責任的現象相當嚴重。內地由於生產安全問題，平均每日有三百二十人死亡。其他如產品含蘇丹紅、剝扣工人工資、強迫工人加班、污染環境等涉及企業社會責任的事件時有發生。不少工廠因這些行為被外商取消訂單。在香港最近也有報館拖欠員工薪金、連鎖超市民出售過期或違禁食品及地產商樓盤廣告誤導大眾，都是「發財未立品」的例子，社會難以接受。

廣義來說，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就是指企業的營運方式須達到法律和道德規範的標準，而制訂決策和進行活動時亦要考慮到對各利益相關者的影響，須融合社會及環境方面的考慮因素。

換句話說，企業不單向股東負責，也須向其他利益相關者（如員工、顧客、供應商、貸款人、媒體、社區及政府）負責。除了為股東追求利潤外，企業也應該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，也是我們日常所謂的「取諸社會，用諸社會」，相信未來愈來愈多香港及內地企業會更注重其社會責任。

## CSR三大支柱和不同活動

事實上，已有一些實證研究結果，證明履行社會責任，長期來看不但不會增加企業的成本，而且還能提升企業的形象聲譽、增加生產力和質量、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、減少政府監管，最終提高企業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。CSR

的表現能影響顧客、投資者和員工對企業的信心和支持。  
CSR沒有確切的標準。企業最普遍推行CSR的方法，就是「以人为本」設立政策以照顧不同利益相關者的利益，以及與他們保持對話溝通締造共贏的局面。從理論上來分析，CSR一般分為三大支柱：經濟、社會與環境。企業可透過這三個層面來設計、衡量和監察其CSR活動。

較具體和基本的CSR活動包括：確保誠信操守、有效率地提供社會所需的產品與服務、保障股東權益、保障人權和員工權益、改進勞資關係、提供公平就業機會、準時及公平地支付員工薪酬、提供員工培訓和發展機會、保障顧客權益、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提升供應鏈管理、增加公司透明度與問責、照章納稅、促進社區關係和福祉、參與社區活動和建設、推行員工義務工作、履行公平競爭、舉辦慈善捐贈、贊助教育、文化及公益活動及保護環境生態等等。

隨著社會期望不斷提升，在更高和更廣闊的層面上，CSR更包括下列一些先鋒企業參與的活動：推動企業決策民主化、投資落後地區贊助基礎工程（如建學校、醫院、水電供應及造橋鋪路等）、協助地區經濟發展、推廣自由貿易的深度廣度、推動社區健康保障、參與天災救援、推動教育文化事業、協助非牟利團體改善其管治及管理，以及推動一些普世價值（如民主、自由、和平、正義、互助、廉潔等），重建市場秩序和信心，十分明顯，各類型的CSR意識正在深化。

## 按國際標準制訂報告

另外，筆者也同意推行CSR必須與國情及組織策略與文化作配合。自身的發展階段、組織文化和管治制度是影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效果的重要條件。在推行CSR時，企業可在眾多CSR活動作先後次序考慮。例如首先做好內部經營責任的履行，特別是確保能有效率地提供社會所需的產品，照顧員工和顧客權益，並把企業危害社會的可能減到最低，然後再逐步履行其他經濟、社會及環保方面的社會責任。在這個過程中，企業必須把社會責任植入到自己的商業模式和策略規劃中，而不是鼓勵企業做脫離自己模式或能力範圍以外的活動。筆者也鼓勵企業每年按一套國際公認的客觀標準制訂及發表「社會責任報告」，詳細交代構會參與的社會責任活動，使社會各界能對這些「良心企業」或「企業公民」作出確認和嘉許。

總結而言，CSR已是每一個企業要關注的重要課題，要令其有效推行，必須與企業的策略和文化作配合，需要各部門的共同參與和支持，也需要企業、政府、媒體和社會大眾共同努力，以實現社會責任的和諧互動。香港各界亦應積極透過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打造「香港品牌」，提高香港的競爭力。

李元莎 漢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 
問順文 漢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



經濟學家佛利民曾說過，企業的基本任務就是為股東謀取最大的利潤，而從事其他對盈利沒有直接幫助的活動，都是屬於濫用股東資源或缺乏效率，今天這個論調已不合時宜。